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发〔2024〕11号

关于申报2024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方案》《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方案》的要求，现拟定此通知，请各院（系）、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附:

1.首都师范大学2024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方案

2.首都师范大学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4年7月23日

附1

首都师范大学2024年度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扎实推动有组织的科研，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开展2024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

一、课题分类

2024年度课题分为战略、重点、一般、支持课题四个类别，其中战略、重点、支持课题均为理论研究方向，一般课题分为理论研究、应用对策和决策咨询研究三个方向。战略、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列入北京市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一般课题中应用对策、理论研究方向研究周期为1年，决策咨询方向研究周期为1—6个月不等。

二、参考题目

参见2024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需注意应用对策研究方向、决策咨询研究方向课题选题须与指南条目一致，自拟选题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课题仅面向北京高等学校，其他科研单位可以作为课题参与单位，但不能直接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课题申请人应对承担的课题具有相当的研究基础、条件、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遵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其中战略、重点课题须同时遵循《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战略课题申报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一般课题申报人应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支持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为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5.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作为2024年度课题的申报人。2024年度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申请人、有在研项目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得申报2024年度战略、重点项目。

6.在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战略、重点课题可由1所高校单独申报，也可由1所高校牵头、组织2-3所高校共同申报；一般、支持课题由1所高校申报。

（四）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申报本课题。

（五）课题负责人要保证亲自参与研究全程以及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结题答辩。

四、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

北京市战略课题拟设立约3项（理论研究方向），每项研究经费10万元；重点课题拟设立约12项（理论研究方向），每项研究经费5万元；一般课题拟设立约60项（理论研究方向拟设立约43项、应用对策研究方向拟设立约7项、决策咨询研究方向拟设立约10项），每项研究经费2万元；支持课题拟设立约90项，每项研究经费1万元。

我校战略、重点课题共限报2项，一般课题限报2项，支持课题限报5项。

五、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共四种，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具体要求参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细则》（附件2）。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课题申请书》（附件 3、4），提交至学校党委宣传部。

（二）校内遴选。学校成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评审小组，做好学校课题遴选申报推荐工作。

（三）报送电子版材料。请申请人于 8 月 23 日（周五）中午 12：00 前将《课题申请书》（附件 3、4）word 电子版，签章齐全的《意识形态审核意见表》（附件 5）pdf 扫描版，盖院（系）、单位公章的项目组成员师德师风证明（无固定格式）pdf 扫描版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 6532@cnu.edu.cn。

学校将在 8 月 23 日后组织专家组对课题进行审核论证，确定拟推荐课题项目，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准备相关材料，将

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张志杰
电　话：68909691
邮　箱：6532@cnu.edu.cn
地　址：校本部主楼905办公室

附件（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 附件材料）：

1.2024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2.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3.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战略、重点课题申请书
4.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一般、支持课题申请书
5.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意识形态审核意见表

附2

首都师范大学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全市学校思政工作队伍运用马克思主义和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快推进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以下简称“ 学校思政一体化项目”）申报工作。

一、项目分类及成果要求

1.项目分类

学校思政一体化项目分为战略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支持项目、关注项目五个类别。原则上各级别项目均不予以转立（如申请“战略项目”不可转立为“重点项目”）。

战略项目研究具有战略意义、面向全市学校思政一体化工作问题，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经费为10万元。成果应包含以下四种：①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制度、办法、标准或政策建议等，②至少3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1600字），③至少3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其它文章（论文应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北京日报》，中文核心期刊、C刊，市教育两委主管教育类期刊上发表。鼓励在新

媒体平台发表网络文章，阅读量超过5万次的优秀作品，也可计入项目结题成果），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和其它文章不少于2篇，④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等。

重点项目研究面向全市学校思政一体化工作某一重点领域的实践问题，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经费为5万元。成果应包含以下四种：①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制度、办法、标准或 政策建议等，②至少2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1600字），③至少2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其它文章（刊物范围同上，在新媒体平台刊发的网络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3万次），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和其它文章不少于1篇，④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等。

一般项目研究在学校思政一体化工作范围内比较常见的中观问题，研究期限为1年，研究经费为2万元。成果应包含以下四种：①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加强和改进某项工作政策建议或办法、标准等，②至少1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典型实践案例（不超过1600字），③至少1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刊物范围不限）或其它文章（在新媒体平台刊发的网络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1万次），论文和其它文章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④研究报告（不少于0.8万字）等。

支持项目研究学校思政一体化工作一线中的微观问题，研究期限为1年，研究经费为1万元。成果应包含以下四种：①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加强和改进某项具体工作的政策建议，②至少1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不超过1600字），③至少1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刊物范围不限）或其它文章（在新媒体平台刊发的文章阅

读量应不低于0.5万次），论文和其它文章的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④研究报告（不少于0.5万字）等。

关注项目研究学校思政一体化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研究期限为1年，研究经费自筹。成果应包含以下三种：①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加强和改进某项具体工作的政策建议，②至少1篇与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不超过1600字），③研究报告（不少于0.5万字）等。鼓励在公开刊物或新媒体平台发表论文或文章。

2.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的论文、其它文章、研究报告等，须有真实、关键数据支撑，符合意识形态要求，遵守保密纪律。

（2）成果发布的时间范围，应在本项目立项之后。

（3）政策建议或文件草案，应切合实际、可操作、有较强工作指导性。

（4）公开发表的论文、其它文章，须注明“本文系2024年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字样，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二、申报范围

战略项目申报者，应具有正高职称；重点项目申报者，应至少具有副高职称；一般项目、支持项目、关注项目无职称要求。

我校战略和重点项目共限报1-2项，一般项目限报3项，支持项目限报4项，关注项目限报5项。

三、参考题目

参见《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指南》（附件1）。战略、重点项目应从指南中选择，

可对选题进行微调；一般、支持、关注项目可在项目指南确定的研究方向下自拟题目，标明所对应的指南条目。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在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由1家单位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申报，研究范围覆盖2个（含）以上学段的项目，应由1家单位牵头、组织涉及学段单位共同申报。学段不全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申报学校思政一体化项目需遵守如下限定：凡有在研的2022年度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2023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和以相同研究内容获得其他项目（校级、区级项目除外）资助的申报人，不得申报。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需说明。

（四）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已立项的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

（五）建立黑名单制度，在研究过程中不配合项目管理、无故不完成项目或自行中止项目的，在开题、中期、结项等各环节中经二次评审仍不合格的，撤消项目，并列入黑名单。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汇总表》（附件2、3），提交至学校党委宣传部。

（二）校内遴选。学校成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评审小组，做好学校课题遴选申报推荐工作。

（三）报送电子版材料。请申请人于8月23日（周五）中午12：00前将《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汇总表》（附件2、3）word电子版，签章齐全的《意识形态审核意见表》（附件4）pdf扫描版，盖院（系）、单位公章的项目组成员师德师风证明（无固定格式）pdf扫描版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6532@cnu.edu.cn。

学校将在8月23日后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确定拟推荐项目，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准备相关材料，将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张志杰

电　话：68909691

邮　箱：6532@cnu.edu.cn

地　址：校本部主楼905办公室

附件（见学校思政一体化项目 附件材料）：

1.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指南

2.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申报书

3.2024年度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4.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意识形态审核意见表